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社會工作局、社會保障基金、房屋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15 日第 106/E74/V/GPAL/2013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1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關於《為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》草案的立法方面，特區政府已完成對該草案的公眾諮詢工作，並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佈該草案諮詢總結報告。特區政府現已基本完成有關草案文本的草擬工作，並預計於 2014 年 2 月可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介紹有關草案文本。

特區政府在考慮及建議訂定上述最低工資金額時，已審慎考慮及平衡各方面因素，包括僱員收入是否能夠維持生活所需、企業或僱主的承受能力、社會的營商環境，以及比較鄰近地區實施最低工資現況等，從而確保最低工資金額能切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，改善低收入僱員的待遇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對弱勢社羣的生活保障，近年來更透過定期檢討最低維生指數，適時推出各項社會援助措施協助貧困家庭應對生活壓力。

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，特區政府最近已按最低維生指數的調整機制作出評估，並於 2014 年 1 月調升最低維生指數，一人家庭上調 6.38%，金額由 3,450 元升至 3,670 元，其餘人數的家庭亦已作出相應的調整；而各種以最低維生指數作為調整依據或作為入息上限的項目，包括三類弱勢家庭特別津貼、短期食物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補助計劃、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等，亦作出調整。相信調升後的最低維生指數及各項措施，能改善貧困家庭的生活。

殘疾津貼方面，普通殘疾津貼 2014 年由每年的 6,600 元調升至 7,000 元，特別殘疾津貼由每年的 13,200 元調升至 14,000 元，升幅約為 6.06%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殘疾津貼是體現特區政府對殘疾人士的關懷，是一種無需經入息審查的普及性津貼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已於 2013 年將養老金等金額作出調升，為穩定社保基金的財政狀況，特區政府向社保基金增加撥款和進行額外注資。社會保障基金表示，要確保社保基金的可持續發展，不能只依靠政府推行相關政策及財政撥款，還需企業及個人的共同承擔。由於現階段供款金額仍未作出調升，加上本澳人口趨向老齡化，預計未來領取養老金的人數將會越來越多，因此，在調整社保制度給付的考量必須謹慎而行。養老金及其他津貼的調整，除了考慮通脹因素外，還須就供款水平、人口結構、經濟發展及社保基金的承擔能力等作綜合考慮。

同時，為貫徹關心弱勢社群的施政理念，房屋局經參考維生指數及統計暨普查局分區統計之平均租金等，計算社會房屋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變量之變動，決定調升社會房屋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及總資產限額，兩個限額平均升幅為 7.7%，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現有社屋租戶及輪候戶將受兩限額調升影響。至於申請購買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人的每月收入限額，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亦作出了調整，一人家團收入下限為 7,820 元、上限為 29,700 元；二人或以上家團收入下限為 12,210 元，上限為 59,300 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基於社會房屋是讓經濟狀況薄弱且居於澳門之家團租賃，故此，社屋收入上限之計算，主要考慮經濟薄弱家團之住屋開支（統計暨普查局分區統計之平均租金）、非住屋開支（最低維生指數），以及儲蓄。經濟房屋每月收入下限相等於社屋家團每月收入上限，在訂定經屋每月收入上限時，主要考慮住房開支、非住房開支和儲蓄。在計算住房開支時，尤其須考慮過去四季住宅用途不動產交易平均成交價、年利率及為取得房屋而承擔的抵押貸款的最高比率，而在訂定經屋資產淨值上限時，則須考慮自由市場住宅用途不動產交易的價格、銀行貸款金額及其他負擔等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